

# 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6-2018年度院士工作站设站资助费项目**

受委托单位：**广州博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报告编号：**DGCZ-JX-2019-010**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日期：**2019年8月**

## 摘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广州博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起对2016-2018年度院士工作站设站资助费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进行评价，包括开展实施单位自评、现场勘验以及综合评价、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环节。结合项目实施期间的主客观因素，给予绩效评价结果为：得分73分。

为积极引进院士创新资源，加快创新成果在东莞市产业化，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培养东莞市创新型人才队伍，从2014年开始，设立了院士工作站专项资助费用，用于资助获批的院士工作站，全市每年新增工作站不超过10家。2016-2018年度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2237万元，实际支出2035.49万元，其中：2016年度预算安排459万元，实际支出453.92万元；2017年度预算安排864万元，实际支出818.39万元；2018年度预算安排914万元，实际支出763.18万元。

2016-2018年度院士工作站设站资助费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院士专家的统领作用，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创新型人才，帮助企业解决了一些技术瓶颈，申请并被授权了一批发明专利，创新成果在东莞的产业化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推进了企业的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同时服务了东莞市经济发展。

目前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包括：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贯彻落实不够到位；财务管理存在漏洞，财务监督不够到位；项

目管理有待完善，实施计划性和质量可控性有待加强；运行效益整体质量不够高，可持续影响不够足。

为此我们提供的绩效管理建议为：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实施项目专账管理制度，加强对资助费的财务监督；推进项目实施，把控项目质量；调整资助标准，优化资金分配；提高运行效益整体质量，扩大可持续影响；适时根据政策环境的变化调整优化本项目。

# 目录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 (一) 项目概况 .....                       | 1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 2  |
| (三) 资金使用情况 .....                     | 3  |
| 二、绩效评价结果 .....                       | 4  |
| (一) 评价结论 .....                       | 4  |
| (二)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                   | 5  |
| 1、产出目标 .....                         | 5  |
| 2、效果目标 .....                         | 7  |
| 三、项目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                  | 10 |
| (一) 项目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                | 10 |
| 1、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贯彻落实不够到位 .....             | 10 |
| 2、财务管理存在漏洞，财务监督不够到位 .....            | 13 |
| 3、项目管理有待完善，实施计划性和质量可控性有待<br>加强 ..... | 15 |
| 4、运行效益整体质量不够高，可持续影响不够足 ..            | 16 |
| (二) 绩效管理建议 .....                     | 18 |
| 1、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 .....                    | 18 |
| 2、实施项目专账管理制度，加强对资助费的财务监督<br>.....    | 19 |
| 3、推进项目实施，把控项目质量 .....                | 21 |

|                            |    |
|----------------------------|----|
| 4、调整资助标准，优化资金分配.....       | 22 |
| 5、提高运行效益整体质量，扩大可持续影响 ..... | 24 |
| 6、适时根据政策环境的变化调整优化本项目 ..... | 25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主管单位是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市科协组织系统包括市科协委员会及所属的全市性学会、协会、研究会，镇区科协及所属的协会、研究会，企业科协。

为积极引进院士创新资源，加快创新成果在东莞市产业化，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培养东莞市创新型人才队伍，从2014年开始，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市科协联合印发《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东科协〔2014〕9号）。2015年，市科协印发《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绩效考核暂行办法》（东科协〔2015〕13号）。2018年，应市人才领导小组要求对办法进行了调整，出台了《关于调整<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科协〔2018〕4号）。

根据《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拟定全市每年评审不超过10家院士工作站。2015年度院士工作站申报评审工作于2015年3月开展，2015年9月评审通过拟建站名单，2015年12月市领导批示正式审定第二批3家；2016年度院士工作站申报评审工作于2016年7月开展，2017年1月评审通过拟建站名单，2017年2月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请示，2017年8月市政府发文正式认定第三批7家；2017年度院士工作站申报评审工作于2017年4月开展，2018年4月评审通过拟

建站名单，2018年6月向市政府请示，2018年7月市政府正式发文认定第四批6家；2018年度院士工作站申报评审工作于2018年7月开展，2019年3月评审通过拟建站名单9家。

院士工作站设站资助费，用于资助获批的院士工作站，获批的院士工作站每家资助150万元，分3年等额资助。其中，2016年实际资助9家（第一批6家，第二批3家，其中第二批有1家于2017年被撤销摘牌并追回资金），2017年实际资助15家（第一批6家，第二批2家，第三批7家），2018年实际资助15家（第二批2家，第三批7家，第四批6家）。

##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院士工作站设站资助费2016-2018年度绩效总体目标为：一，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设立院士工作站；二，技术攻关型项目要出一批创新度较高的科研成果，技术成果转化方面要通过产业化改造产生较好经济效益；三，通过院士工作站为建站企业培养一支有力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增强东莞企业的可持续竞争能力。

2016年度绩效具体指标为：新增院士工作站4家及新增院士4人；建站企业年销售额、年科研经费投入分别达5000万、200万以上；培养或引进人才9人及以上，获得专利授权3项及以上，展现出较强的成果创新度和较快的受资助企业年销售收入增长率；项目整体质量达标率高于85%，项目计

划任务完成率超过80%，预算执行率大于80%，受服务企业有较高的满意度。

2017年度绩效具体指标为：新增院士工作站6家及新增院士6人；建站企业年销售额、年科研经费投入分别达5000万、200万以上；培养或引进中级职称或硕士12人及以上，发明专利6项及以上，新增申报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项目整体质量达标率高于95%，项目计划任务及时率超过90%，站内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2018年度绩效具体指标为：新增院士工作站10家及新增院士10人；建站企业年销售额、年科研经费投入分别达5000万、200万以上；培养或引进人才20人及以上，发明专利10项及以上，新增申报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企业科技竞争力得到明显提高；项目整体审核合规率高于95%，预算执行率大于80%，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本年任务，院士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16至2018年，院士工作站设站资助费项目预算安排2237万元，实际支出2035.49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0.99%。其中：2016年度预算安排459万元，实际支出453.92万元；2017年度预算安排864万元，实际支出818.39万元；2018年度预算安排914万元，实际支出763.18万元，预算执行率分别为：98.89%、94.72%、83.5%。

《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资助费使用范围是：科研设备仪器购置费用，主要包括课题或项目必要的设备、仪器、配件、软件及试验材料等；课题或项目必要的专利购买、成果转让等费用；开展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相关学术活动的直接费用；委托研发的直接费用；工作站的院士及其团队进站工作的安置、差旅、办公及生活津贴等；其他有关费用，此项费用不超过资助额度的10%。

## 二、绩效评价结果

### （一）评价结论

根据2016-2018年度院士工作站设站资助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院士工作站设站资助费项目的评价结果为73分。

院士工作站设站资助费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院士专家的统领作用，立足行业或产业发展和国内外市场需求，解决企业技术瓶颈，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抢占国内和国际市场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也提供企业、社会科技创新前行新动力。

失分点主要是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实施计划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任务实际完成程度、任务完成及时性、质量达标率、

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几个指标。具体详见附件《2016-2018年度院士工作站设站资助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 （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 1、产出目标

根据绩效评价表，项目产出总分为27分，项目实际得分为16分，得分率为59.26%，预期产出目标大部分没有完成。

任务实际完成程度不够高：新增院士工作站数量，2016年度财政首次资助第二批3家，2017年度财政首次资助第三批7家，2018年度财政首次资助第四批6家，合计16家，完成三年新增院士工作站20家目标的80%。新增院士数量，如新增院士工作站数量情况，合计新增16人，完成三年新增院士20人目标的80%。

任务完成及时性较差：依照市科协的工作计划以及市科协报市财政局的绩效目标指标，需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当年度评审工作和考核工作。然而，市科协2016-2018年度评审工作均未在当年度12月底前完成，分别拖延了1个月、4个月、3个月评审才通过拟建站名单。市科协2016-2017年度考核工作也均未在当年度12月底前完成，2017年度考核工作甚至拖延至2018年9月才开展。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评审工作和考核工作完成情况一览表

| 事项         | 科协开展时间   | 科协完成时间   | 市领导批示或市政府发文审定时间                | 财政首次资助时间 |
|------------|----------|----------|--------------------------------|----------|
| 2015年度评审工作 | 2015年3月  | 2015年9月  | 2015年12月                       | 2016年4月  |
| 2016年度评审工作 | 2016年7月  | 2017年1月  | 2017年8月                        | 2017年8月  |
| 2017年度评审工作 | 2017年4月  | 2018年4月  | 2018年7月                        | 2018年7月  |
| 2018年度评审工作 | 2018年7月  | 2019年3月  | 2019年6月                        | 2019年6月  |
| 2015年度考核工作 | 2015年5月  | 2015年9月  | 2015年11月                       |          |
| 2016年度考核工作 | 2016年12月 | 2017年3月  | 2017年6月                        |          |
| 2017年度考核工作 | 2018年9月  | 2018年12月 | 根据修订后的文件，考核结果向市人才办报备即可，无批复或纪要。 |          |
| 2018年度考核工作 | 2018年9月  | 2018年12月 |                                |          |

质量达标率较高：一是审核合规率，2016-2018年度，共评审通过设站22家，其中1家不是非常符合文件要求，审核合规率为95.45%。不符合的具体情况是：2016年度，广东正

茂精机有限公司，专家组提出该单位财务状况一般，盈利能力较弱，研发费投入很少，对院士工作团队的财务支撑能力一般，但合作院士汪旭光院士及其团队对此尤其重视，亲自到场参加现场考察，而且与企业的项目合作较为紧密，技术较为领先，经专家组商讨“一致推荐”同意建立院士工作站。

二是年度绩效考核通过率，2016年9家有7家年度绩效考核通过，通过率为77.78%；2017年15家年度绩效考核全部通过，通过率为100%；2018年15家有14家年度绩效考核通过，通过率为93.33%；2016-2018年平均年度绩效考核通过率为90.37%。

成本预算控制较好：2016-2018年度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2237万元，实际支出2035.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99%。

## 2、效果目标

根据绩效评价表，项目效果总分为40分，实际得分为33.5分，得分率83.75%，鉴于我们设定的效果目标均是基于平均每家设站企业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是多少而计算得出，所以尽管本项目的产出目标完成情况不理想，但**预期效果目标大部分实现**。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大部分完成：本项指标总分27分，得分25.5分。该指标包括8个子指标，分别为发明专利申请数、发明专利授权数、政府科研项目申报数、政府科研项目立项数、培养或引进人才数、院士工作站项目转化为新产品的销

售收入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情况为：一是发明专利申请数，要求每家建站企业每年申请专利数量不少于1项，2016年有8家工作站，2017年有15家工作站，2018年有21家工作站，三年合计要求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44项，实际上三年合计发明专利申请了387项，超额目标。二是发明专利授权数，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2018年主要工作统计数据主要指标稳中有进综合实力持续增强》“2018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54.2万件，共授权发明专利43.2万件。”由此不是很严谨的估算发明专利授权率约为30%，故本指标的目标值定为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指标的30%，即三年合计要求不少于13项发明专利授权，实际上三年合计发明专利授权97项，超额完成目标值。三是政府科研项目申报数量，根据市科协报财政局的2018年度绩效目标，每家建站企业每年政府科研项目申报不少于2项，故三年合计要求政府科研项目申报不少于88项，实际上三年合计政府科研项目申报69项，目标完成率为78.41%。四是政府科研项目立项数，由于政府科研项目类型很多，没有政府科研项目申报立项比例的较权威数据，故参照专利授权率的30%，即三年合计要求政府科研项目立项不少于26项，同时对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研项目立项实施加分，实际上三年合计政府科研项目立项22项，目标完成率为

84.62%，其中，省部级项目12项，国家级项目3项。五是培养或引进人才数，根据市科协报财政局的2018年度绩效目标，每家建站企业每年培养或引进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人才不少于2人，三年合计要求不少于88位，实际上三年合计培养或引进103位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人才，超额完成目标。六是院士工作站项目转化为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2016年为20.43%，2017年为14.23%，2018年为5.45%，三年平均为13.37%，院士工作站能推进企业创新成果的产业化，但各设站企业不能提供充分的佐证资料证明该收入确实是院士工作站项目转化的。七是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2016年为87.23%，2017年为90.94%，2018年为83.05%，三年平均为87.07%，高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60%标准。八是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2018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的有6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1.11%，高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不低于4%标准；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的有15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34%，高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不低于3%标准，但各设站企业提供的佐证资料未能充分证明研究开发费的确实性。

可持续影响不足：一方面，该项目面临的政策环境已发生了变化，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而东莞各院士工作站的院士每年在设站企业的工作时间大多仅1周左右。另一方面，项目的质量有待提升，国际发明专利授权仅有3项，培养或引进高级职称或博士及以上人才仅5位，国家级政府项目立项仅3项且设站企业都不是牵头单位而只是参与单位，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需往高层次递进。最后，项目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均存在一定的漏洞，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才能更好地服务于项目的开展和发挥作用。

满意度评价：21家工作站有被评审经历，满意和比较满意21家；15家工作站有被考核经历，满意和比较满意15家；2家工作站有被整改复核经历，满意和比较满意2家；整体满意度为100%。

### 三、项目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 （一）项目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 1、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贯彻落实不够到位

##### （1）绩效目标设置量化不足，明确性不够。

细化可行的绩效指标设置，有利于项目管理单位和设站企业定期评估院士工作站在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和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方面产生的效果，以便改进和完善后期工作的开

展。但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指标不够量化，如2016年度绩效目标表中成果创新度指标的目标是“较高”、受资助企业年销售收入增长率指标的目标是“较快”，2018年度绩效目标表中企业科技竞争力提升程度指标的目标是“明显”，绩效指标的指导作用得不到体现，也不利于该指标引起项目管理单位和建站企业足够的重视，削弱了指标设置的意义。

院士工作站旨在强化产学研合作创新，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因此绩效指标设置中有必要加强对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评估，以将产业化的程度和效果量化反映和呈现，但实际绩效指标设置中遗漏了该方面，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完整性不足。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合理性有待加强。一是指标设置需衡量必要性，避免重复设置，如指标中的企业年销售额5000万、企业年科研经费200万是建站评审条件之一，没必要再设置为效益指标。二是设置指标时要重视历史数据的参考价值，要以发展的眼光进行指标的设计，但市科协申报的平均每年每家企业申请发明专利1项的目标值设置明显偏低，未能充分参考往年实际发生数进行预估。三是指标体系要保持一致性，避免自相矛盾，如2018年度培养或引进人才数指标，每家不少于2人，当年有院士工作站21家，据此计算目标值应该是42人，市科协申报的目标值却是20人；2018年度发明专利数指标，每家建站企业不少于1项发明专利，

据此计算目标值应该是21项，市科协申报的目标值却是10项。

未制定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就不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不能反应项目的真实情况。

### **（2）绩效运行监控不够到位。**

市科协对设站企业的年度绩效考核，落脚于每家企业有无完成设站合同所规定的基本任务，而不是每家企业直接或间接因本项目所取得的全部绩效，更没有对全部设站企业整体直接或间接因本项目所取得的全部绩效进行统筹了解，这也导致科协不能完全了解设站企业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况，不能根据历年数据实时适当调整绩效目标，目标的制定和项目的实际运行彼此分离，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运行监控不能无缝衔接。

### **（3）绩效自评不够到位。**

市科协的项目自评报告，对本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不足，也没有探讨采取何种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更没有结合《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深入分析本项目的可持续性。正如我们随后将分析探讨的，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问题，但项目实施单位2016-2018年度的自评分数分别为95分、100分、93分，评分很高，不是很符合实际，对存在问题的认识不够重视，自评工作也不够严谨。自评总结不足，将不利于其对自身项目

的认识，不利于杜绝项目后续实施中可能遇到的同样问题，使得财政支出项目的效果大打折扣。

## **2、财务管理存在漏洞，财务监督不够到位**

**(1) 市科协未要求设站企业对资助费进行专账管理，财务监督不够到位。**

院士工作站设站资助费是财政资金，《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东科协〔2014〕9号）明确规定了资金使用范围，却未明确要求设站企业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行专账管理，不能在财政资金实际开支时就按设站资助费的使用范围进行有效归集，反而会出现事后应付检查临时从已有支出中拼凑出设站资助费的支出。没有要求专账管理，就不能有效监督资金是否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使用就存在超范围支出的风险，影响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从另一角度看，缺乏专账管理会提高弄虚作假的可能性，增大财务风险。

市科协对各院士工作站实施了包括财务考核在内的年度绩效考核，但不够有效，诸多财务问题均未能发现，财务监控有效性不足。加强财务监控，形成良好的控制环境，就能从源头降低错报发生的概率，直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 **(2) 设站企业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走访设站企业过程中发现，设站企业存在财务管理不够

规范，运行不够有效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设站企业财政资助费涉嫌违规支出。设站企业东莞市金河田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11月30日77号记账凭证，支付东莞市潮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咨询费30万元，根据金河田和潮尚文化的“建立院士工作站咨询协议”判断，该款项是用于潮尚文化协助金河田设立院士工作站，不符合《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东科协〔2014〕9号）规定的使用范围。设站企业东莞龙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设站合作协议书规定每年的50万设站资助费按如下方式分配：10万元支付给蔡院士作为劳务费，40万元支付给院士团队的洪教授作为项目运营开发费。然而，2016年资助费有30万元支付给了院士团队洪教授为法定代表人的哈尔滨梦幻机器人科技发展公司。

第二，有设站企业部分财务处理缺乏说服力原始凭证。设站企业广东中实金属有限公司，2018年1月31日76号记账凭证和2018年7月31日139号记账凭证，根据设站企业和院士的双方协议汇款到院士个人账号10万元作为“院士及其团队劳务费”，只用了银行回单做为原始凭证，无税局代开发票或企业代扣代缴个税证明。设站企业东莞市金河田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1月31日122号记账凭证支付2017年12月份的工资132.83万元，所附原始凭证只有一份工资发放汇总表，没有人员明细清单。

第三，有设站企业财务制度不够完善，凭证管理有待改进。设站企业广东光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销程序不够严谨，多份原始凭证背面缺少经手人签字，比如BPB8060171号凭证。2016-2018年收入账簿未按规定装订成册，收入的记账凭证后没有附原始凭证，只附了汇总表，发票等原始凭证另行单独用夹子夹住，容易丢失。

### **3、项目管理有待完善，实施计划性和质量可控性有待加强**

#### **(1)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够足。**

针对院士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市科协制定和执行了《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东科协〔2014〕9号)和《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绩效考核暂行办法》(东科协〔2015〕13号)等相关业务制度，并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调整，出台了《关于调整<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科协〔2018〕4号)。但项目管理制度还有需要完善的地方，还有管理漏洞要提防。如市科协制定的《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合同书》，合同书中对“协作单位”界定不够清晰，没有明确规定为院士工作单位，不能有效发挥院士工作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能。现场调研发现，设站企业东莞龙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了该漏洞，该企业 and 院士签订的建站合同乙方不是一级法人哈尔滨工业大学，而是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 **(2) 项目实施计划性不足。**

评审工作关乎是否将有发展潜力、需要资助的高新技术企业及时纳入设站企业的名单，关乎是否将院士资源作出合理配置，关乎企业能否借力突破技术瓶颈。考核工作一方面定期评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作为工作调整的依据；另一方面能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帮助设站企业更高效使用资金，更切实提高科技创新水平。但2016-2018年评审工作和2016-2017年考核工作都存在一定的延期，新增院士工作站和新增院士数量也没有达到目标，项目实施的计划性严重不足。此外，在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设立院士工作站也属于《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东科协〔2014〕9号)计划内容，但至今这方面尚未有任何进展。

## **(3) 项目质量可控性不足，监督管理不够到位。**

在保证计划按时进行的同时，也要把控运行质量。市科协对院士工作站实施了包括财务考核在内的年度绩效考核，但对每家院士工作站的考核时间，包括实际考察、听取汇报、提问答疑等，全过程合计不过40分钟，考核时间太短，难以保证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 **4、运行效益整体质量不够高，可持续影响不够足**

院士工作站的运营在克服技术困难、提高企业科技竞争力、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培养创新型人才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授权、政府科研项目申报、

政府科研项目立项、培养或引进人才、工作站项目产业化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研究开发费用占比都有了量的提升，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

然而，本项目的运行效益整体质量不够高，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影响深度和范围有限，高水平、可持续的科技创新成果有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产生的效益不够高。**国际发明专利授权仅有3项，培养或引进高级职称或博士及以上人才仅5位，国家级政府项目仅立项3项且设站企业都不是牵头单位而只是参与单位，项目的质量有待提升，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需往高层次递进。

**（2）企业与院士的合作深度不够，导致院士的作用未充分发挥。**主要表现在：一是院士实际参与设站企业研发的时间较短，每年只是到企业几天，大多数都是电话或邮件咨询，院士的指导时间有限且交流方式单一，企业研发过程中就容易出现院士指导不到位的现象。二是不少建站企业只注重成果转化，解决“短、平、快”和单元技术问题，并未与院士形成战略方向的合作，导致院士的作用未充分发挥。

**（3）院士工作站的平台作用有待提升。**各个设站企业的院士工作站之间缺少沟通交流，难以形成合力来促进东莞企业的长远发展。

此外，该项目面临的政策环境已发生了变化，2019年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而东莞各院士工作站的院士每年在设站企业的工作时间大多仅1周左右。随着宏观政策和现实科技发展水平的变化，本项目的制度和执行也需与时俱进，做出相对应变化，提出更高要求，否则难以满足长远发展需要，也难以持续实现项目“加快创新成果在东莞市产业化，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培养东莞市创新型人才队伍”的三大目标。

## **（二）绩效管理建议**

### **1、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

#### **（1）设置准确合理、量化可行的绩效目标。**

设置年度目标和中期滚动目标时要注意在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做出定量且可操作的表述，避免使用“较快”、“较高”等概括式表达，以让绩效目标能落到实处。此外，量化的绩效目标也可考虑层次性，即根据同一目标的不同级别分别设置量化值，如政府科研项目可区分出市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国家级项目，发明专利授权可划分为国外发明专利和国内发明专利，分层次地细化目标侧面地提高了质量要求，项目执行能更有针对性。

绩效目标要体现全面完整性和准确合理性。一是以项目目标为导向，联系宏观政策环境和行业发展水平，综合制定

指标，保证指标的全面性和准确性。院士工作站项目的目标之一是促进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因此需要在这方面设置绩效指标，而非将其遗漏考虑。在确定各指标具体量化数值时，参考相关的已出台政策和宏观统计数据，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数据，配以其他城市类似政策实施状况的经验借鉴，量化合理的目标得以制定。二是参考往年实际发生数进行预估，既能避免目标设置偏低或偏高，也能与过去数据保持一致体现出未来可期。

### **（2）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市科协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设站企业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时，不仅要考核每家企业有无完成设站合同所规定的基本任务，同时也要有效监控全部设站企业整体直接或间接因本项目所取得的全部绩效，每年根据历年数据适当调整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运行监控的互相促进，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的更高质量实现。

### **（3）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

特别是要深刻认识项目存在的不足，对不足部分进行着重分析总结，以防在项目的后续运行中出现相同的问题。

## **2、实施项目专账管理制度，加强对资助费的财务监督**

### **（1）实施资助费专账管理制度。**

进一步完善《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在明确规定财政资助经费使用范围的同时，也要求设站企业对财政资助经费实施专账管理。设站企业应按规定把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化、程序化和透明化。此外，针对不同使用用途的支出，分别设立支出明细账，将各项支出的明细准确记录，这也利于开展考核时能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

### **（2）加强对资助费的财务监督。**

第一，完善包括财务考核在内的年度绩效考核。在设站企业进行专账管理后，财政资金实际开支时就按设站资助费的使用范围进行有效归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超范围支出将得到直观的体现，这就要求考核工作更加细致和周全，以便发现其中存在的财务问题并要求设站企业进行整改。第二，对现场核查发现的涉嫌违规支出，建议财政监督部门或审计部门会同市科协予以核查，若确属违规支出，由市科协下文收回违规支出的财政资金。第三，鼓励设站企业内部加强控制，进行自我监督。设站企业能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为此设计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既利于企业本身的财务管理，也能从初始阶段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 **（3）规范设站企业会计行为。**

首先，加强对建站合同书的审核，按合同协议使用专项资金。建站合同书是设站企业使用专项资金的依据，针对建站合同书与谁签订、设站资助费如何分配，在签订前都要经

过审核。要注意合同乙方是否合规的主体，能否履行相关责任。建站合同签订后要按合同执行，不可随意作出更改，若需更改要有合理依据作为支撑，这样才能保证专项资金使用准确，杜绝不合规支出的可能性。

其次，完善财务制度，设置复核环节。设站企业要按《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东科协〔2014〕9号）规定的使用范围设立专帐管理制度，设置安排相关人员复核资金的支出用途，保证资金支出的有效性。同时，严格执行财务报销程序，责任追究到人，避免资金被不合理占用。

最后，规范凭证管理，及时归档留存。一要明确原始凭证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每一类型的记账凭证后附怎样的原始凭证，作出说明和统一，避免原始凭证的质量参差不齐。原始凭证要有说服性和证明性，尤其是专项资金的支出，银行回单不足以证明该笔支出用于规定用途，要加以外部合法凭证作为支撑。二是原始凭证记录支出明细，关于同类型的汇总支出，要增加明细清单，让支出更加透明化。三是定期安排凭证的归档留存，将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一一对应装订成册，避免凭证堆积造成丢失。

### **3、推进项目实施，把控项目质量**

**（1）加强项目实施计划性，推进项目进展。**院士工作站项目2016-2018年度三年的任务实际完成程度不够高，任务完成及时率较差，既没有完成新增院士工作站、新增院士的

目标，也没有及时完成每年度的评审和考核工作，项目整体实施的计划性不足。市科协需对过去工作进行总结，一方面评估过去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工作计划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地方，对未来工作安排进行合理调整；另一方面总结导致未能及时完成目标的原因，提出解决方案，优化人员和资源配置。此外，针对在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也设立院士工作站的计划，市科协在吸取高新技术企业设站经验的基础上，还有必要针对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展开深入研究，以因地制宜地制定工作计划，提高计划实施的可操作性。

**（2）提高项目质量的可控性。**对设站企业的年度考核工作要能有效发现设站企业的问题，监督设站企业规范、合理使用专项资金。现行考核方案，包括实际考察、听取汇报、提问答疑，考核时间大约40分钟，考核时间太短，难以保证项目质量的可控性。一要适当延长考核时间，让考核团队能更充分地了解设站企业；二是增设不固定环节，增加考核环节的不确定性，避免设站企业通过做假等方式应付考核；三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性，考核工作不仅在于发现问题，也在于帮助设站企业改进工作，所以考核结束后要有针对性地提出专业意见，促进企业的发展、项目目标的实现。

#### **4、调整资助标准，优化资金分配**

珠三角部分城市院士工作站经费的资助标准如下：

广州市院士工作站经费支持采取后补助方式，每个工作

站建设周期为3年，支持经费总额不超过150万元，分两期拨付：第一年开展建站工作；第二年对认定建站单位进行第一阶段的评估，向评估合格的建站单位拨付支持经费总额的50%（75万元）；第三年对认定建站单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估，向运行良好且评估合格的建站单位拨付剩余支持经费（75万元）。

深圳市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建站单位，给予50万元-100万元开办经费资助，具体分A、B、C三类给予资助。A类：有3位及以上院士、专家签约进站，给予100万元资助；B类：有2位院士、专家签约进站，给予80万元资助；C类：有1位院士、专家签约进站，给予50万元资助。

珠海市对初次认定的市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最高150万元建站经费资助，具体分A、B、C三类。A类：建站时与3名及以上院士签约合作的，给予150万元资助。B类：建站时与2名院士签约合作的，给予100万元资助。C类：建站时与1名院士签约合作的，给予80万元资助。

中山市市级院士工作站获得立项资助后，由市财政给予扶持资金100万元，分两期拨付。首期拨付总额度的70%，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款项。

东莞市对新增院士工作站每家资助150万，分3年等额资助。与珠三角其他城市相比，东莞市的资助标准处于较高的水平。但该项目在2016-2018年度，整体产出目标完成情况不

理想，尽管基本完成了项目效果目标但质量不够高，企业科技竞争力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程度有提升但不明显，与科技发展程度高的城市之间差距还比较大。东莞市可综合考虑调减院士工作站设站资助费的资助标准至每家100万，将资金投放到能产生更多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更广泛的项目上，优化资金的分配，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设站经费可考虑差异化资助，深圳、珠海均根据合作院士数量的多少决定资助经费的档次，这样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建站企业及建站项目的质量，让资金更多流向优质、有潜力的企业和项目。

## **5、提高运行效益整体质量，扩大可持续影响**

**（1）提高企业与院士的合作深度。**一是注重加强工作站的管理，不仅注重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更要将与院士的合作内容提升到战略层次；二是要了解政府的产业政策，同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抓住市场机会，及时制定出适合企业发展的总体战略；三是改变合作的方式，由“项目合作、技术转移、委托研究”向更高层次的“共建研发创新实体基地”转变，切实研究在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或滨海湾新区等地方“共建研发创新实体基地”的可行性。

**（2）提升院士工作站的平台作用。**市科协组织院士工作站的交流活动，企业之间可以通过交流明确自己的长远发展方向，实现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带动东莞市当地企业的

可持续发展。

**（3）加强部门之间沟通交流。**相关部门之间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合力推进院士工作站的建设和指导。根据“全国院士专家工作站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东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信息服务平台”，解决工作站建设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工作站管理和服务的规范化。

## **6、适时根据政策环境的变化调整优化本项目**

2019年6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鉴于广东省科协是在2019年6月6日颁发《关于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并未对院士全职工作时间提出明确要求。广州市科协于2019年7月19日发布《关于开展2019年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建站条件之一就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有关精神，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深圳市科协、珠海市科协和中山市科协尚未出台市级院士工作站的申报通知。建议东莞市科协借鉴参考广州市科协的做法，严格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

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实时完善院士工作站项目的申报条件。

附件：2016-2018 年度院士工作站设站资助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受委托机构公章

2019 年 8 月 1 日

# 2016-2018年度院士工作站设站资助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广州博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四级指标  |   |  |  |   | 第三方评价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名称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理由  |     |   |
| 投入   | 15 | 项目申报立项 | 12 | 项目论证（申报）规范性 | 2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或报政府批准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br>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br>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br>④项目是否经过有关法定部门批准。        | 项目论证（申报）规范性   | 2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或报政府批准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br>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br>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br>④项目是否经过有关法定部门批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酌情扣分。  | 2   |   |     |   |
|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br>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br>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br>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br>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br>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br>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并且在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做到定量表述，符合客观实际，且可操作，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1.5   | 年度目标和中期滚动目标均未在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未做到定量表述且可操作。   |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8  | 细化可行性  | 2   | 评价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是否具备实际可行性。  |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是否结合项目实际，对各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分解，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 细化可行性  | 2  | 评价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是否具备实际可行性。  |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是否结合项目实际，对各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分解，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 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且可行性强，2分；对部分指标进行了细化分解，可操作性欠缺，1-2分；未对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可操作性差，0分。   | 2   |   |
|      |    |        |    |             |    | 全面完整性  | 2   | 评价项目指标设置和表述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可全方位反映项目运营管理实际成效。  | 评价要点：评价是否可系统地反映项目运营情况。                    | 全面完整性  | 2  | 评价项目指标设置和表述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可全方位反映项目运营管理实际成效。  | 评价要点：评价是否可系统地反映项目运营情况。  | 项目效果有多个核心的个性化指标，全面完整的，2分；不够全面完整的，1-2分；没有核心个性化指标的，0分。  | 1.5 | 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创新成果在东莞的产业化等方面的指标。                         |
|      |    |        |    |             |    | 量化可行性  | 2   | 评价项目指标设置的量化是否足，是否可量化反映项目运营管理实际成效。   | 评价要点：评价是否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定量表述。                   | 量化可行性  | 2  | 评价项目指标设置的量化是否足，是否可量化反映项目运营管理实际成效。   | 评价要点：评价是否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定量表述。   | 项目效果有全面完整的量化的个性化指标的，2分；不够全面完整的，1-2分；没有量化个性化指标的，0分。  | 1.5 | 绩效目标表中成果创新度指标的目标是“较高”，企业科技竞争力提升程度指标的目标是“明显”，不够量化可行。 |
|      |    |        |    | 准确合理性       | 2  | 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并与项目计划、成本效益相符合。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br>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准确合理性   | 2   | 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并与项目计划、成本效益相符合。                         | 评价要点：<br>①设置的指标是否科学适当；<br>②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br>③指标的目标值设置是否合理；<br>④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每个评价要点0.5分。   | 1   | ①企业年销售额5000万、企业年科研经费200万是建站评审条件之一，没必要再设置为效益指标。③市科协申报的平均每年每家企业申请发明专利1项的目标值设置偏低，未能充分参考往年实际发生数进行预估。④2018年度培养或引进人才数指标，每家不少于2人，当年有院士工作站21家，据此计算目标值应该是42人，不应该是20人；2018年度发明专利数指标，每家建站企业不少于1项发明专利，据此计算目标值应该是21项，不应该是10项。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 |     |   |
|      |    |        |    | 预算配置        | 3  | 资金预算   | 3   | 评价重点：<br>①申请的资金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列入年初部门预算，还是中途追加；<br>②申请预算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有效的计费依据；<br>③预算费用的计算过程是否详细具体；<br>④申请的预算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市场价格水平。 | 资金预算准确性                                   | 3  | 预算资金安排的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安排情况。   | 评价重点：<br>①申请的资金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列入年初部门预算，还是中途追加；<br>②申请预算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有效的计费依据；<br>③预算费用的计算过程是否详细具体；<br>④申请的预算是否符合客观 | 程序合规、依据充分、计算详尽、标准合理的，得3分；程序合规，但计算过程不详尽，或依据不是很充分的，2分；缺少有效依据，只粗略估算的，1分。 | 3   |     |   |
|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br>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br>③项目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制度；<br>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绩效管理制度；<br>③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br>④项目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 每缺少一点扣0.5分。   | 2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四级指标   |  |  |  |  | 第三方评价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理由  |
| 项目管理 | 18   | 业务管理 | 10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操作规程及有关申报指南；<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br>③项目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br>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操作规程及有关文件；<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br>③建站申请书（2017年前）和建站合同书（2017年后）的管理执行情况；<br>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好，3分；中，2分；一般，1分。  | 2  | 市科协制定的《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合同书》对“协作单位”界定不够清晰，没有明确规定为院士工作单位，在实务执行中存在管理漏洞。                             |   |
|      |      |      |          | 项目实施计划性 | 2                              | 项目实施是否制定相关规划、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调整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各项业务是否有规划、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br>②项目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调整手续是否完备；<br>③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清晰可行；<br>④项目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调整。  | 项目实施计划性  | 2  | 项目实施是否制定相关规划、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调整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各项业务是否有规划、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br>②项目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调整手续是否完备；<br>③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清晰可行；<br>④项目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调整。  | 有实施计划，所有项目都能按计划开工，基本符合计划进程的，2分；计划发生调整的，1分。  | 1  | 项目实施计划性不足，评审工作和考核工作都存在一定的延时。项目计划在专业技术创新平台也设立院士工作站，但至今这方面尚未有任何进展，计划制定的可操作性不足。             |   |
|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br>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br>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好，3分；中，2分；一般，1分。  | 2  | 科协对院士工作站实施了包括财务考核在内的年度绩效考核，但对每家院士工作站的考核时间，包括实际考察、听取汇报、提问答疑，合计不过40分钟，考核时间太短，难以保证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   |
|      |      | 财务管理 | 8        | 3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br>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br>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有专门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且比较完善的，3分；有专门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但不完善的，2分；没有专门的办法，只在相关财务制度中有提及的，1分。 | 2  | 《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不够规范，在明确规定财政资助经费使用范围的同时，却未要求建站企业对财政资助经费实施专帐管理，存在财务监管漏洞。 |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运行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br>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br>⑤是否实行专帐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br>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br>④是否符合《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科协管理费额度不得超过资助费总额的3%，建站企业也把资助费用于规定的用途；<br>⑤是否实行专帐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 好，3分；中，2分；一般，1分。   | 1  | 存在较多问题，详见报告。  |
|      |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br>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br>③是否按用款计划支出。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br>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br>③是否按用款计划支出。  | 好，2分；中，1分；一般，0.5分。   | 1  | 科协对各院士工作站实施了包括财务考核在内的年度绩效考核，但不够有效，如上诸多财务问题均未能发现，财务监控有效性不足。                |
| 项目管理 | -3   | 逆指标  | 三公经费违规支出 | 扣分指标    | 评价项目是否违规列支三公经费支出，用以反映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违规支出   | 扣分指标   | 评价项目是否违规列支三公经费支出，用以反映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支出中是否列支了三公经费；<br>②列支的三公经费是否有政府批准的文件依据；<br>③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审批程序；<br>④三公经费支出，尤其是公务接待费，标准是否适当。 | 没有批准文件依据列支的，扣3分；虽有依据，但不符合审批程序的，扣2分；违反标准的，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逆指标  | -2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四级指标      |    |   |  | 第三方评价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名称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理由   |
| 产出   | 27 | 项目产出 | 27 | 任务实际完成程度 | 8  |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p>评价要点：<br/>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 新增院士工作站数量 | 4  |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p>评价要点：<br/>目标是2016年4家，2017年6家，2018年10家，合计三年新增院士工作站20家。</p>   | 以财政首次资助年份为准确定是否新增。完成全部计划任务的，得4分；完成90%-100%的，得3分；完成80%-90%的，得2分；完成70%-80%的，得1分；完成70%以下的不得分。佐证资料不充分，难以确定的，适当扣分。 | 2  | 2016年度财政首次资助第二批3家，2017年度财政首次资助第三批7家，2018年度财政首次资助第四批6家，合计16家，完成三年新增院士工作站20家目标的80%。  |
|      |    |      |    |          |    |   |   | 新增院士数量    | 4  |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p>评价要点：<br/>目标是2016年4人，2017年6人，2018年10人，合计三年新增院士20人。</p>  | 以财政首次资助年份为准确定是否新增。完成全部计划任务的，得4分；完成90%-100%的，得3分；完成80%-90%的，得2分；完成70%-80%的，得1分；完成70%以下的不得分。佐证资料不充分，难以确定的，适当扣分。 | 2  | 合计新增16人，完成三年新增院士20人目标的80%。   |
|      |    |      |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6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p>评价要点：<br/>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p>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 评审工作完成及时性 | 3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p>评价要点：<br/>每年12月底前完成当年度评审工作。</p>   | 三年全部及时完成，3分；有两年及时完成，2分；有一年及时完成，1分。  | 0  | 2015年度评审工作，2015年3月开展，2015年9月评审通过拟建站名单，2015年12月市领导批示正式审定；2016年度评审工作，2016年7月开展，2017年1月评审通过拟建站名单，2017年2月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请示，2017年8月向市政府发正式审定；2017年度评审工作，2017年4月开展，2018年4月评审通过拟建站名单，2018年6月向市政府请示，2018年7月市政府正式发文审定；2018年度评审工作，2018年7月开展，2019年3月评审通过拟建站名单。 |
|      |    |      |    |          |    |   |   | 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 3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p>评价要点：<br/>每年12月底前完成当年度考核工作。</p>   | 三年全部及时完成，3分；有两年及时完成，2分；有一年及时完成，1分。  | 1  | 2015年度考核工作，2015年5月开展，2015年9月考核完成，2015年11月领导批示；2016年度考核工作，2016年12月开展，2017年3月考核完成，2017年6月领导批示；2017和2018年度考核工作，2018年9月开展，2018年12月完成。  |
|      |    |      |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信息化、专业技术设备等重大项目可将主要技术参数作为四级指标设置。 | <p>评价要点：<br/>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 审核合规率     | 4  | 评价获得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                                       | <p>评价要点：<br/>审核合规率=（实际设立的院士工作站中符合文件规定要求的工作站数量/实际设立的工作站数量）×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 合规率为100%的，得4分；90%-100%的，得3分；80%-90%的，得2分；70%-80%的，得1分；完成70%以下的不得分。佐证资料不充分，难以确定的，适当扣分。                         | 3  | 2016-2018年度，共评审通过设站22家，其中1家不是非常符合文件要求，审核合规率为95.45%。具体情况是：2016年度，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专家组提出该单位财务状况一般，盈利能力较弱，研发投入投入很少，对院士工作团队的财务支撑能力一般，但合作院士汪旭光院士及其团队对此尤其重视，亲自到场参加现场考察，而且与企业的项目合作较为紧密，技术较为领先，经专家组商讨“一致推荐”同意建立院士工作站   |
|      |    |      |    |          |    |   |   | 年度绩效考核通过率 | 4  | 评价建站企业有无按建站申报书（2017年前）和建站合同书（2017年后）的规定完成任务，通过市科协的年度绩效考核。 | <p>评价要点：<br/>年度绩效考核通过率=（年度绩效考核通过的工作站数/年度绩效考核的工作站数）×100%。</p> <p>总的年度绩效考核通过率为三年年度绩效考核通过率平均数。</p>  | 通过率为100%的，得4分；90%-100%的，得3分；80%-90%的，得2分；70%-80%的，得1分；完成70%以下的不得分。佐证资料不充分，难以确定的，适当扣分。                         | 3  | 2016年9家有7家年度绩效考核通过，通过率为77.78%；2017年15家有15家年度绩效考核通过，通过率为100%；2018年15家有14家年度绩效考核通过，通过率为93.33%。三年平均年度绩效考核通过率为90.37%。  |
|      |    |      |    | 成本预算控制   | 5  | 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实际成本控制与计划成本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的经济性和效率性                                     | <p>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按计划、按预算的控制；<br/>②是否超计划预算还是节约；<br/>③预算资金是否有结余需要结转。</p>   | 预算执行率     | 5  | 评价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结转资金的情况，用以反映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 <p>评价要点：<br/>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调整后预算数〕×100%</p>  | 执行率大于等于90%的，5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3分；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1分；70%以下的，不得分。如项目产出按计划全部完成而资金有节约的，得5分。                        | 5  | 2016-2018年度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2237万元，实际支出2035.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99%。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四级指标                          |      |  |   | 第三方评价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名称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理由   |
|        |    | 逆指标  | -5 | 预算调整率     | 扣分指标 |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预算调整率                         | 扣分指标 |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调整率绝对值大于等于50%的，扣5分；大于等于30%的，扣4分；大于等于20%的，扣2分；大于等于10%的，扣1分；小于10%的，不扣分。   |     |  |
| 效<br>果 | 40 | 项目效益 | 40 |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 27   | 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由预算单位自行设定项目个性化的考评指标，再由财政部门审核。 | 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 3    | 评价设站企业整体的发明专利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申请发明专利数量有无达到目标。根据2018年度绩效目标，每家建站企业每年申请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1项，2016年有8家，2017年有15家，2018年有21家，三年合计要求不少于44项发明专利申请。  | 完成全部计划任务的，得3分；完成95%-100%的，得2.5分；完成90%-95%的，得2分；完成85%-90%的，得1.5分；完成80%-85%的，得1分；完成75%-80%的，得0.5分；完成75%以下的不得分。佐证资料不充分，难以确定的，适当扣分。   | 3   | 据各设站企业提供的数据并经核实，三年合计发明专利申请387项，超额完成44项的目标值。  |
|        |    |      |    |           |      |  |   | 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 3    | 评价设站企业整体的发明专利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发明专利授权数量有无达到目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2018年主要工作统计数据主要指标稳中有进综合实力持续增强》“2018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54.2万件，共授权发明专利43.2万件。”通过计算得出发明专利授权率约为28%。取整数为30%，故本指标的目标值定为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指标的30%，即三年合计要求不少于13项发明专利授权。 | 完成全部计划任务的，得3分；完成95%-100%的，得2.5分；完成90%-95%的，得2分；完成85%-90%的，得1.5分；完成80%-85%的，得1分；完成75%-80%的，得0.5分；完成75%以下的不得分。佐证资料不充分，难以确定的，适当扣分。   | 3   | 据各设站企业提供的数据并经核实，三年合计发明专利授权97项，超额完成13项的目标值。   |
|        |    |      |    |           |      |  |   | 政府科研项目申报数量                    | 3    | 评价设站企业整体的政府科研项目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政府科研项目申报数是否达到目标。根据2018年度绩效目标，每家建站企业每年政府科研项目申报数不少于2项，2016年有8家，2017年有15家，2018年有21家，三年合计要求政府科研项目申报不少于88项。企业自己设立的项目不算。  | 完成全部计划任务的，得3分；完成95%-100%的，得2.5分；完成90%-95%的，得2分；完成85%-90%的，得1.5分；完成80%-85%的，得1分；完成75%-80%的，得0.5分；完成75%以下的不得分。佐证资料不充分，难以确定的，适当扣分。   | 0.5 | 据各设站企业提供的数据，三年合计政府科研项目申报69项，88项目标值的完成率为78.41%。   |
|        |    |      |    |           |      |  |   | 政府科研项目立项数                     | 3    | 评价设站企业整体的政府科研项目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政府科研项目立项数是否达到目标。由于政府科研项目类型很多，没有政府科研项目申报立项比例的权威数据，故参照专利授权率的30%。本指标目标值也定为政府科研项目申报数量指标的30%，即三年合计要求政府科研项目立项不少于26项。企业自己设立的项目不算。此外，立项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研项目加分。                            | 完成全部计划任务的，得3分；完成95%-100%的，得2.5分；完成90%-95%的，得2分；完成85%-90%的，得1.5分；完成80%-85%的，得1分；完成75%-80%的，得0.5分；完成75%以下的不得分。此外，三年合计每立项一项国家级政府科研项目加0.5分，每立项一项省部级政府科研项目加0.1分，加到满分为止。佐证资料不充分，难以确定的，适当扣分。 | 3   | 据各设站企业提供的数据并经核实，三年合计政府科研项目立项22项，26项目标值的完成率为84.62%，得1分。其中，省部级项目12项加1.2分，国家级项目3项加1.5分。最终得分为满分3分。                                       |
|        |    |      |    |           |      |  |   | 培养或引进人才数                      | 5    | 评价设站企业整体的培养东莞市创新型人才队伍的目标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培养或引进人才是否达到目标。根据2018年度绩效目标，每家建站企业每年培养或引进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人才不少于2人，2016年有8家，2017年有15家，2018年有21家，三年合计要求培养或引进不少于88位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人才。要求这些人才是在设站企业正式入职的，设站企业要为其缴纳社保的，要求提供社保或个税缴纳证明。          | 完成全部计划任务的，得5分；完成95%-100%的，得4.5分；完成90%-95%的，得4分；完成85%-90%的，得3.5分；完成80%-85%的，得3分；完成75%-80%的，得2.5分；完成70%-75%的，得2分；完成65%-70%的，得1.5分；完成60%-65%的，得1分；完成60%以下的不得分。佐证资料不充分，难以确定的，适当扣分。        | 5   | 据各设站企业提供的数据并经核实，三年合计培养或引进103位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人才，超过88位的目标值。  |
|        |    |      |    |           |      |  |   | 院士工作站项目转化为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的比 | 5    | 评价设站企业整体的创新成果在东莞的产业化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根据院士工作站项目转化为新产品（包括引进和自主开发）的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的比。评价院士工作站设站资助项目整体带来的产业化情况。2016年有8家，2017年有15家，2018年有21家。  | 三年平均院士工作站项目转化为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的比，每有1个百分点得1分，5分为止。佐证资料不充分，难以确定的，适当扣分。   | 4   | 据各设站企业提供的数据，院士工作站项目转化为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的比，2016年为20.43%，2017年为14.23%，2018年为5.45%，三年平均为13.37%。但各设站企业不能提供充分的佐证资料证明该收入是院士工作站项目转化的，适当扣1分。 |
|        |    |      |    |           |      |  |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 4    | 评价设站企业整体的科技竞争力提升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该指标值不得低于60%。评价院士工作站设站资助项目整体的情况。2016年有8家，2017年有15家，2018年有21家。  | 三年平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大于等于75%的，得4分；70%-75%的，得3分；65%-70%的，得2分；60%-65%的，得1分；60%以下的不得分。佐证资料不充分，难以确定的，适当扣分。  | 4   | 据各设站企业提供的数据并经初步核实，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2016年为87.23%，2017年为90.94%，2018年为83.05%，三年平均为87.07%。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四级指标                   |      |  |  | 第三方评价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名称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4    | 评价设站企业整体的科技竞争力提升情况。  | <p>评价要点：<br/>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根据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该指标值：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本项目申报门槛是5000万元，所以分成两类：销售收入5000万-2亿的，该指标标准值为不得低于4%；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该指标标准值为不得低于3%。</p> <p>2018年21家院士工作站按照销售收入规模分成不超过2亿元的和超过2亿元的两类。每类最高分2分。每类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指标值的不得分，比指标标准值每高1个百分点，得1分。佐证资料不充分，难以确定的，适当扣分。</p> | 3     | 据各设站企业提供的数据，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2018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的有6家，该比值加权平均为11.11%；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的有15家，该比值加权平均为6.34%。但各设站企业提供的佐证资料不能充分证明研究开发费的真实性，适当扣1分。   |
|      |    |      |     | 可持续影响   | 5    |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 可持续影响                  | 5    |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 每个评价要点1分。  | 3     | 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本项目已不适应政策环境的变化，建议密切关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广东省贯彻落实该意见的细则，实时调整项目。目前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不够完善，存在一定的漏洞。三大目标初步实现，但是质量不够高，国际发明专利授权仅有3项，培养或引进高级职称或博士及以上人才仅5位，国家级政府项目仅立项3项且设站企业都不是牵头单位而只是参与单位。 |
|      |    |      |     | 社会评价    | 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平性和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用反映和考核社会对项目实施的反应。   | <p>评价要点：<br/>①对资助（奖励）对象是否公平对待，是否有歧视现象或人为设置障碍，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方面；<br/>②特定群体对资助（奖励）政策的知晓情况；<br/>③社会相关群体对项目效果满意度，是否认为可带来社会福利增加，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政府效能提高；<br/>④是否存在负面影响。</p> | 设站企业满意率                | 5    | 院士工作站设站企业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 <p>评价要点：<br/>院士工作站设站企业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通过社会调查等方式获得满意度。</p> <p>满意度100%的，5分；90%或以上的，4分；80%-90%的，3分；70%-80%的，2分；60%-70%的1分；60%以下的，不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得0分。</p>  | 5     | 21家工作站有被评审经历，满意和比较满意21家；15家工作站有被考核经历，满意和比较满意15家；2家工作站有被整改复核经历，满意和比较满意2家；整体满意度为100%。  |
|      |    | 逆指标  | -4  | 公平性     | 扣分指标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审核、结果等工作的公平性，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以及信息的公开。 <b>本指标适用于涉及对群众、企业或特定群体给予资助、奖励的项目。</b>    | <p>评价要点：<br/>①对资助（奖励）对象是否公平对待，是否有歧视现象或人为设置障碍，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方面；<br/>②信息的公开程度是否足够；<br/>③申请对象轮候情况是否合理；<br/>④特定群体对资助（奖励）政策的知晓情况是否足够。</p>                          | 公平性                    | 扣分指标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审核、结果等工作的公平性，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以及信息的公开。 <b>本指标适用于涉及对群众、企业或特定群体给予资助、奖励的项目。</b>    | <p>评价要点：<br/>①对资助（奖励）对象是否公平对待，是否有歧视现象或人为设置障碍，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方面；<br/>②信息的公开程度是否足够；<br/>③申请对象轮候情况是否合理；<br/>④特定群体对资助（奖励）政策的知晓情况是否足够。</p> <p>目标群体意见很大，或准入条件、程序等存在严重不公平的，扣4分；存在一定不公平的，扣2分。</p>  |       |  |
| 总分   |    |      | 100 |         | 97   |  |  |                        | 100  |  |  | 73    | *  |
|      |    | 逆指标  |     | 评价资料真实性 | 降档指标 |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                        |      |  |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级。  |       |  |
|      |    | 逆指标  |     | 违规实施    | 降档指标 | 反映项目是否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                        |      |  | 如发生因违规实施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       |  |
|      |    | 逆指标  |     | 违法违规    | 一票否决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   | 评价要点：1、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2、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                        |      |  | 有关单位和人员违规实施或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级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       |  |

说明：项目效益可根据项目特性选择设置三级指标，具体由项目考核单位根据实事求是、公正可靠、全面衡量绩效的原则设置。

填报人：

联系电话：